

市府從速切實令飭改善以利業務之發展案。

理由：一、查本省市營公共汽車的營運，自從民營公共汽車參加行駛後營收日漸減低影響業務甚鉅以五十九年元月份的營運情況，除了較去年六月份減收一成外並且虧損了四十多萬元之鉅。

二、根據公車處統計資料，營運收入呈現「赤字」之現象，雖然公車處曾力圖挽救，但始終無法改善，不斷虧損，趕不上過去的營運成績，後果不堪設想，急待市政當局迅速切實加以整頓督導以利營運業務之發展。

辦法：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照原辦法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二〇〇
二〇一
二〇二
二〇三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請市府從速成立交通局以增進交通建設培育交通人才案。

理由：一、臺北市改制院轄市後交通行政有關業務即與臺灣省劃分因臺北市受地理環境所限無海港航空及鐵路所管交通業務範圍只限於公路一項然而交通問題本極複雜，交通運輸之良窳直接影響國民經濟之建設與發展，而目前我國正致力於經濟建設，根據此一既定方針交通建設亦為經濟建設之一環。

二、交通局之成立已刻不容緩其主要業務可分為1綜理交通行政的一切設計及措施2監理業務3各種車輛動員4臺北市道路交通之規劃5汽車運輸之輔導公路之管理與監督6交通工程之設施7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為提高行政效率發展交通建設加強服務工作，促成為完整的交通行政主管機關則對今後的臺北市交通建設之發展及交通秩序之改進必能有更好的績效與更多的貢獻。

辦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二三四
二三四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請市府將五十八年度本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及運用處理情形詳細列表送會俾資明瞭而釋羣疑案。

理由：臺北市交通違規案件日益增加，因此違章罰鍰收入增加，查五十八年度違章罰鍰收入以十二月份為最，計新臺幣三百七十九萬五千一百五十元之鉅，而這些違章罰鍰中，以機車違規較多，至於這筆鉅款如何運用，希臺北市政府從速詳予列表加以說明，以釋羣疑。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二四五
二四五

提案人：陳 愷

案由：請市府迅速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市場，以安置被取締攤販之生活，而利消費者之便利。

理由：一、兩年前因整理交通秩序數千攤販被取締迄無固定地點予以安置。
二、三輪車淘汰轉業不成，及其他退役退休人員謀業失敗

等淪為流動攤販，為數不少時常遭受取締生活難安。

三、請有關單位作詳細調查，予以分類列案安置。

四、在原市區之東、西、南、北及中正地區，各覓一適當場所，興建收容。

辦法：送市府迅速辦理。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
建設——二四六

提案人：楊黃秀玉

案由：請市府令飭公車處從速恢復公車三十八路線等原有班次，以利市民交通案。

理由：一、查臺北市公車處因經營管理不善，乃致虧損，今藉詞

縮減行車班次達三十餘條路線以節省汽油之消耗，來彌補虧損，實有改進之必要。

二、例如由北門行駛大理街之三十八路車，原先每三十分鐘一次，現在改為每小時一次致使該地區市民之「行」的問題遭受嚴重之限制。

三、高市長屢云市營公車並非以「營利」為目的，實應以服務於全市市民為主旨。基於此，車管處縱有虧損，應從內部着手整頓，絕不應為此而增加市民之行的困擾。

辦法：請市府飭該處從速改善，恢復原有班次。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大提
建設——二四八

提案人：楊黃秀玉

案由：請臺北市政府轉飭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恢復發售市屬公務人

員及全市里長「公務乘車證」，以維基層公務，公職人員福利而裕庫收案。

理由：

由：一、臺北市政府體念市屬公務員，及全市里長待遇菲薄，

因公及上下班，又無交通車輛供應，爰規定由臺北市

公共汽車管理處發售「公務乘車證」，供全市里長及

市屬公務人員持用，此項乘車證有效期限四個月，每

張價款三百六十元，由各機關依照編制，編列預算，

於每次首月購證時，（一、五、九月）一次付清，實施

以來，人人稱便，皆大歡喜，市政府所列此項交通費

支出預算，仍全部回籠至市庫，正所謂「惠而不費」。

且使市屬公務員及里長，皆為市公車處經常顧客非不

得已，必不乘民營汽車，亦足表現臺北市政府大家庭

之團結互助，此一措施可謂：「有百利而無一弊」。

二、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部份路線開放民營後，收

入降低，不知利用本身所具之優厚條件，改善營運，

樽節開支，以為民營公車相競爭，竟「椽木求魚」於

本年元月十日呈請臺北市政府，核准停止發售「公務

乘車證」，市屬公務員及里長，羣情憤激，輿論譁然

，同聲相應，一致不乘市公車，臺北市車管處此一舉

措，不啻為本單位阻塞財源，替民營公車拉顧客，且

冒「剝奪公務員福利」之大不韙，犯企業管理原則，

爭取固定收入」之大忌，（以一萬人計，每次月首可

收入三百六十萬元）誠為不智之尤。

三、即以市公車處純以爭取收入為着眼，亦屬有損無益，

試分析於後：公務乘車證，係持以乘坐公車者，其他